

证券代码：873715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为0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为0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的变化，将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操作人员不当操作的风险。

（二）公司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

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